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	对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和进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8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2	对拍卖人违规收取佣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退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3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4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5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6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7	对未构成犯罪的倒卖烟草专卖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8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9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1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2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3	对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4	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5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6	对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8	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9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0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1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2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3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二)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4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三)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5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四)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6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8	对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9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0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1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2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3	对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提供条件、场所、其他服务或者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等招揽顾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提供条件、场所、其他服务或者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等招揽顾客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4	对资产评估机构严重违法从事资产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5	对资产评估机构严重违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6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7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8	对未经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9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0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1	对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2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3	对被吊销建筑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4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5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6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违反规定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7	对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8	对相关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0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上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3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4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5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6	对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7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8	对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9	对销售种畜禽时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0	对违法发布种畜禽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1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4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5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6	对收购、加工、销售禁止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7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8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9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8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8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反生产经营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82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83	对擅自收购糖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84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85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86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87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88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89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0	对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91	对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2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3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4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5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6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97	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或者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8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9	对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0	对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1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2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损害人民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03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p> <p>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4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5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6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7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08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和10倍以下的罚款；若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9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0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单位或从事出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1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单位或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2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13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八条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4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5	对违反《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停止出售；（三）没收或者销毁；（四）没收非法收入；（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撤销出版社登记；（八）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6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7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处罚的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8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1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2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2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规销售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p>（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22	对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23	对个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行为，在2年内再次被文化主管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2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25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2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27	对文物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2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情节严重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29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30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31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32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33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34	对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35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行政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6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37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38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39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40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41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42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43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44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45	对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46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47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48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49	对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50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51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52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53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54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55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56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57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58	对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59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销代表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60	对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61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62	对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销登记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63	对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64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从事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二) 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从事业务活动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65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三) 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66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67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五)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68	对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69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70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71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7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7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74	对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7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76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p> <p>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77	对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7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79	对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8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8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82	对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83	对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8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8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8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8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88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其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其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89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90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91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9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93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94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95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96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97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98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p> <p>（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99	对违反规定未在网络交易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0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p> <p>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p> <p>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01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3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4	对当事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合同欺诈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5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有关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6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07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相关权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8	对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9	对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10	对经营者或者行业协会、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p> <p>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11	对经营者、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12	对经营者、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13	对经营者、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14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15	对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16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17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二)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p> <p>(三) 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p> <p>(四) 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p> <p>(五) 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p> <p>(六)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18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19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标明价格的；</p> <p>(二)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p>(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p>(四)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20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21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22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交易场所提供者不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p> <p>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23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24	对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25	对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26	对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27	对经营者实施集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28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29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30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31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32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33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34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35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36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37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五条构成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五条 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应当真实准确，清晰醒目标示活动信息，不得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构成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38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p> <p>第八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p> <p>第十条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国家对禁止用于促销活动的商品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39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七条 卖场、商场、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40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九条，构成商业贿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假借促销等名义，通过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他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构成商业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41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第十四条 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的，应当公布兑换规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等详细内容；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应当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p>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以下谎称有奖的方式：（一）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二）仅在活动范围内的特定区域投放奖品；（三）在活动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场；（四）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五）未按照向消费者明示的信息兑奖；（六）其他谎称有奖的方式。</p> <p>第十六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让内部员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中奖等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p> <p>第十七条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一）最高奖设置多个中奖者的，其中任意一个中奖者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二）同一奖券或者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的，累计金额超过五万元；（三）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形式作为奖品的，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四）以游戏装备、账户等网络虚拟物品作为奖品的，该物品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五）以降价、优惠、打折等方式作为奖品的，降价、优惠、打折等利益折算价格超过五万元；（六）以彩票、抽奖券等作为奖品的，该彩票、抽奖券可能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七）以提供就业机会、聘为顾问等名义，并以给付薪金等方式设置奖励，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八）以其他形式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42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43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标明条件。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折价、减价，应当标明或者通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表明折价、减价的基准。</p> <p>未标明或者表明基准的，其折价、减价应当以同一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最低成交价格为基准。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折价、减价应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为基准。</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通过店堂告示等方式公开折价计算的具体办法。</p> <p>未标明或者公开折价计算具体办法的，应当以经营者接受兑换时的标价作为折价计算基准。</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价格监管法律法规进行处罚。+D250</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44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p> <p>（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p> <p>（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p> <p>（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p> <p>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45	对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p> <p>（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p> <p>（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p> <p>（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p> <p>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46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p> <p>（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p> <p>（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p> <p>（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p> <p>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47	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p> <p>（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p> <p>（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p> <p>（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p> <p>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48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以及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49	对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50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51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52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53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54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55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56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57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58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59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60	对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61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62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63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64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65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66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折扣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67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有关提供塑料购物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p> <p>（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p> <p>（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p> <p>（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p> <p>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p> <p>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p> <p>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p> <p>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68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p> <p>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69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 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p> <p>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70	对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71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72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73	对发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77	对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78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88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89	对利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90	对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91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服务，或者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92	对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9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94	对广告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95	对广告引证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96	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97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9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99	对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02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03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04	对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05	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06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0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08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09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不予制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10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11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12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13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互联网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14	对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15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16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17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18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19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20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21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22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23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24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25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26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27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28	对经营者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29	对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30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31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32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33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34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p> <p>《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35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拒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36	对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使用商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37	对假冒专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38	对专业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二）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39	对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40	对专利代理师未依照《专利代理条例》规定进行备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41	对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42	对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43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44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p> <p>（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p> <p>（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p> <p>（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45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p> <p>（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p> <p>（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46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47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48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规从事印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49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50	对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未附送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申请人未提供该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其原属国受法律保护的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51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52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53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者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54	对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55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56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规接受委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57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58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59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60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61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62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63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64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65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66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6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68	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69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70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71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72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7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74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75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76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77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78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79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8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81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82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83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84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8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86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二)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87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三)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88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89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90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91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92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未在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时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9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94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95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9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9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禁止从业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98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9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01	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02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拒不执行暂停销售决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03	对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等部门根据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制定名录及检测方法并予以公布。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04	对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05	对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06	对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 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07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食品的，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08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0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10	对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11	对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1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13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14	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1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16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和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17	对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无正当理由1年内2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撤销其复检机构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18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19	对需要取得许可证或者认证的，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食品等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20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食品等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21	对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等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22	对食品等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23	对销售者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24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25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三款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26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27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28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29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3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31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32	对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p> <p>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p> <p>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33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34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35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36	对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37	对生产经营掺杂掺假、混有异物的食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杂掺假、混有异物的食盐，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38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39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40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4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4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43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4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4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4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47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48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49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50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51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52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53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54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55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56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57	对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注册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该保健食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58	对注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撤销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59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6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样品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样品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并向社会公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61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依法予以撤销，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许可人3年内对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62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63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64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65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有关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标识与说明书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66	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67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撤销注册证书，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68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69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70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7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7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73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74	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75	对复检机构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复检机构有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无正当理由1年内2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有关部门撤销其复检机构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76	对食品小作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77	对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生产加工食品所使用的原料、食品添加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和有关食品安全标准；</p> <p>(二)建立进货记录台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台账保留期限不少于两年；</p> <p>(三)建立食品生产加工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生产加工中原辅料投放数量、生产日期，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量、使用人等内容。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p> <p>(四)生产带有简易包装的食品应当附带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的标签；</p> <p>(五)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保持个人卫生；</p> <p>(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七)食品添加剂存放在单独的设施中；</p> <p>(八)生产加工区域与生活区域分离，生、熟食品加工用具、容器分开使用；</p> <p>(九)保持运输食品的车辆和装卸食品的设备、容器清洁卫生，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p> <p>第三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478	对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严禁食品小作坊有下列行为：</p> <p>(一)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p> <p>(二)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原料生产加工食品；</p> <p>(三)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者未经检验、检疫的禽、畜、兽、水产等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加工食品；</p> <p>(四)使用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学品、洗涤剂清洗处理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p> <p>(五)使用被污染的包装材料、容器、工具生产加工食品；</p> <p>(六)使用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污染物质以及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加工食品；</p> <p>(七)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使用或者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p> <p>(八)生产加工掺假、掺杂的食品。</p> <p>第三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以及用于生产的原料，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79	对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配有防雨、防尘、防虫、防蝇、防鼠、防污染等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容器；</p> <p>(二)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三)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四)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无毒、无害、清洁卫生；</p> <p>(五)销售食品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包装材料；</p> <p>(六)购进食品的票据凭证保留期限不少于一年。</p> <p>第三十六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480	对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现做现售、提供餐饮服务的摊贩在食品经营中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制作食品和售货的亭、棚、车、台等设施；</p> <p>(二)接触食品的器具、工作台面以及货架、橱柜符合食品卫生条件；</p> <p>(三)使用的餐具做到彻底清洗、消毒；</p> <p>(四)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杀虫剂、灭鼠剂等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在食品经营现场存放；</p> <p>(五)食品经营人员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保持个人卫生。</p> <p>第三十七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481	对食品摊贩制作、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现场制作冷荤食品的；使用天然含有有毒成分的植物、动物制作食品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制作食品的；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制作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严禁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p> <p>(一)制作、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二)现场制作冷荤食品；</p> <p>(三)使用天然含有有毒成分的植物、动物制作食品；</p> <p>(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制作食品；</p> <p>(五)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制作食品。</p> <p>第三十八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82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83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84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85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86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87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88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89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90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9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92	对服务业经营者将《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93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94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95	对企业不执行产品技术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严重违反产品技术标准，或不具备基本生产技术条件，产品质量低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警告、通报，并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处以罚款，追究主要责任者的行政或经济责任，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企业停产整顿或吊销其产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一）不执行产品技术标准的；（二）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严重违反产品技术标准的；（三）不具备基本生产技术条件，产品质量低劣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96	对企业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9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9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49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逾期仍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00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01	对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02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03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04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0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06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07	对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08	对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09	对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10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11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12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13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14	对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15	对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16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17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18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19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20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规定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规定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21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22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提交调查分析结果、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23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24	对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25	对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未按规定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的。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26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不配合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27	对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未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的；生产者未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 生产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28	对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未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29	对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未按要求报告召回计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生产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30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未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者应当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应当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31	对生产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不得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32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的；生产者未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的；召回记录的保存期少于五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p> <p>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召回记录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五年。</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33	对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 15%至 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34	对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p> <p>（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35	对防伪技术产品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p> <p>（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p> <p>（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36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37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38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p> <p>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p> <p>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39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p> <p>(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p> <p>(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40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41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42	对棉花经营者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43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44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45	对茧丝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质量的；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的；未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的；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的；未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p> <p>（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p> <p>（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p> <p>（四）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p> <p>（五）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p> <p>（六）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46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p> <p>（二）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p> <p>（三）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p> <p>（四）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p> <p>（五）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p> <p>（六）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47	对茧丝经营者使用 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48	对茧丝经营者违规销售茧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p> <p>（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p> <p>（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p> <p>（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p> <p>（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49	对茧丝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茧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p> <p>（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p> <p>（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50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51	对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52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53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54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麻类纤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55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麻类纤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56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麻类纤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p> <p>（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p> <p>（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p> <p>（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p>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57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p>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58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麻类纤维经营有关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59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前款处理。</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60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毛绒纤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p> <p>（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p> <p>（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p> <p>（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p> <p>（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p> <p>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61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毛绒纤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p> <p>（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p> <p>（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p>（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62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63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p> <p>（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p> <p>（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p> <p>（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p> <p>（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p>（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p> <p>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64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p> <p>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65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批量山羊绒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p> <p>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66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毛绒纤维经营有关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67	对生产销售纤维制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68	对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纤维制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69	对在公益活动中使用纤维制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70	对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71	对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72	对未按有关规定对纤维制品标注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73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74	对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的；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调查的；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将召回计划通知机动车经营者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未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后未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的；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召回总结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的； （二）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调查的； （三）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 （四）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将召回计划通知机动车经营者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未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 （五）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后未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召回总结报告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75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76	对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废旧零部件进行生璜产、加工、制作、组装机动车辆和其他不符合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标准的商品的，或者违反第七项规定，被当场查获制假工具、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成品或者半成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废旧零部件进行生璜产、加工、制作、组装机动车辆和其他不符合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标准的商品的，或者违反第七项规定，被当场查获制假工具、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成品或者半成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77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服务，或者作为有奖销售活动奖品和促销活动赠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使用假冒伪劣商品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服务，或者作为有奖销售活动奖品和促销活动赠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78	对在检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当事人未如实说明情况、未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拖延、阻碍履行公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在检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当事人未如实说明情况、未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拖延、阻碍履行公务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79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80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81	对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82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83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84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85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86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87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8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8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90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91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9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9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9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9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96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9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9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99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00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01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0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03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04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p>（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05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06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0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0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0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1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1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1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1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1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1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1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17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18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19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20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21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p>（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2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23	对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2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2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p> <p>（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26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27	对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28	对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29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30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631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32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33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p> <p>（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p> <p>（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p> <p>（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p> <p>（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p> <p>（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34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35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p> <p>（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p> <p>（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p> <p>（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36	对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37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未报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报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情况的，由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报送；逾期未报送的，予以通报批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38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和应急呼救系统并保证其有效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和应急呼救系统并保证其有效使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难以排除的故障，未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或者故障排除前将电梯交付使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39	对建设单位与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向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移交的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未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安全使用的警示标志以及电梯使用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建设单位未向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警示标志或者电梯使用标志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40	对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受委托单位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受委托单位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41	对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维护保养工作的；在电梯使用标志有效期内变更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更换电梯使用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使用，处以 1000 元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维护保养工作的；在电梯使用标志有效期内变更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更换电梯使用标志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42	对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随时与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并在乘客被困时未能迅速实施救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使用，处以 1000 元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七项规定，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随时与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并在乘客被困时未能迅速实施救援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43	对未及时落实维护保养单位发出的书面停止电梯运行通知及整改建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未及时落实维护保养单位发出的书面停止电梯运行通知及整改建议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44	对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电梯远程监测和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的需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电梯远程监测和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45	对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维护保养计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维护保养计划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46	对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未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标明本单位的名称、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号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标明本单位的名称、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号码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47	对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未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记录或者已建立但保存不满五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规定，未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记录或者已建立但保存不满五年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48	对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者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无型式试验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者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无型式试验证明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49	对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应急救援电话未能二十四小时有效应答或者在乘客被困报警后，未能在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完成救援解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应急救援电话未能二十四小时有效应答或者在乘客被困报警后，未能在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完成救援解困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50	对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未告知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故障排除前不得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未告知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故障排除前不得使用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51	对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未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自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规定，未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自行检查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52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53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54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5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56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57	对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食品，应当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 （一）食品、农副食品、酒、饮料、茶、烟草制品； （二）种子、农药、肥料、饲料、日用化学品； （三）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医药、保健品； （四）纺织服装、皮革制品、纸制品、工艺美术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58	对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系统成员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商品条码，并自编制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物品编码机构办理备案手续。</p> <p>第十七条 商品条码的设计尺寸、颜色、印刷位置以及商品条码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第二十四条 在自治区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生产者，应当自使用之日起三个月内持合法有效证明到物品编码机构备案。</p> <p>第二十五条 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商品条码的查验制度，查验有效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同等效力的证明和商品条码质量合格证明并存档。 商品销售者采用与商品条码有关的自动识别销售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59	对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承接商品条码印刷业务时，应当查验委托人有效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同等效力的证明，并存档备案，存档期限为二年。 印刷企业不得为未取得《系统成员证书》或者不能提供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的委托人印制商品条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商品条码提供给他人。</p> <p>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委托具有印刷资质的印刷企业印刷商品条码，印刷企业应当保证印刷质量，产品出厂应当附具商品条码检验合格证明。</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60	对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使用未经核准注册或者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 (二) 伪造、冒用商品条码的； (三) 其他违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商品销售者不得销售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商品。</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61	对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系统成员对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享有专用权，不得转让、许可他人使用。</p> <p>委托加工产品的，受托人应当使用委托人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并将委托人名称标注在产品或包装上。</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商品销售者不得销售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商品。</p> <p>第二十七条 商品销售者在本企业内部对于需要再加工、分装或者非定量包装，作为临时性补充措施的商品可以使用店内条码，编制店内条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已经标注商品条码的商品，销售者应当直接使用，不得另行编制店内条码或者利用店内条码覆盖原商品条码。</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3000 元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62	对伪造、冒用、转让、出租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伪造、冒用、转让、出租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63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64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65	对认证机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66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67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p> <p>(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p> <p>(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p> <p>(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p> <p>(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68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69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70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71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72	对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73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其指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p> <p>（一）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测、检查活动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74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其指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p> <p>（二）转让指定认证业务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75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76	对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77	对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78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79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资质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证机构资质。</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80	对认证机构未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认证人员能力不能持续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或者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的；未按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信息和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予公布：</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备案的；</p> <p>（二）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三）未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认证人员能力不能持续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或者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的；</p> <p>（四）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信息和报告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81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八、九、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八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1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在认证机构执业的专职或者兼职认证人员，具备相关认证培训教员资格的，经所在认证机构与认证培训机构签订合同后，可以在1个认证培训机构从事认证培训活动。</p> <p>认证人员不得受聘于认证咨询机构或者以任何方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p> <p>第九条 认证培训人员从事认证培训活动应当在1个认证培训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认证培训机构执业。在1个认证培训机构执业的专职或者兼职认证培训员，具备相关认证或认证咨询人员资格的，经所在认证培训机构与认证机构或者认证咨询机构签订合同后，可以在1个认证机构或者1个认证咨询机构从事认证或者认证咨询活动。</p> <p>第十条 认证咨询人员应当在1个认证咨询机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不得同时在2个或个以上的认证咨询机构执业。在认证咨询机构执业的专职或者兼职认证咨询人员，具备相关认证培训教员资格的，经所在认证咨询机构与认证培训机构签订合同后，可以在1个认证培训机构从事认证培训活动。</p> <p>认证咨询人员不得受聘于认证机构或者以任何方式从事认证活动。</p> <p>第十六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停止执业资格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资格2年的处罚；逾期未改正的，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82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禁止有下列行为：</p> <p>（三）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p> <p>第十七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给予<u>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u></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83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禁止有下列行为：</p> <p>（一）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机构或者单位，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p> <p>（二）不具备注册资格或者未经确认、批准，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p> <p>（四）增加、减少、遗漏有关法律法規、标准或者相关规则规定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程序；</p> <p>（五）作出误导性、欺诈性宣传或者虚假承诺谋取利益；</p> <p>（六）接受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客户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p> <p>（七）在认证机构执业的认证人员与认证咨询机构、认证咨询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在认证咨询机构执业的人员与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p> <p>（八）认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认证活动中与认证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对认证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p> <p>（九）对所在执业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隐瞒本人执业真实情况；</p> <p>（十）恶意诽谤或者诋毁其他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及其人员；</p> <p>（十一）其他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有关规定的行为。</p> <p>第十八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资格2年直至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84	对认证机构、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其规定执行。</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85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86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87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88	对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89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90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91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p> <p>（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p> <p>（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92	对认证机构未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上传到国家认监委确定的信息系统的；未向国家认监委确定的信息系统报送相关认证信息或者其所报送信息失实的；未向国家认监委提交相关材料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在出具认证证书之前，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信息系统报送有机产品认证相关信息，并获取认证证书编号。</p> <p>第九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应当在对认证委托人实施现场检查前5日内，将认证委托人、现场检查方案等基本信息报送至国家认监委确定的信息系统。</p> <p>第二十四条 自对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起30日内，认证机构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p> <p>（一）获证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p> <p>（二）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三）获证产品生产商、进口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四）认证证书和检查报告复印件（中英文版本）；</p> <p>（五）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外公布：</p> <p>（一）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上传到国家认监委确定的信息系统的；</p> <p>（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家认监委确定的信息系统报送相关认证信息或者其所报送信息失实的；</p> <p>（三）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提交相关材料备案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93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94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	行政处罚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95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依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p> <p>（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p>（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96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97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98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p> <p>（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p> <p>（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p> <p>（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p> <p>（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p> <p>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699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00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01	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p> <p>（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p> <p>（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02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产品，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产品，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p> <p>（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p> <p>（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03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认真进行整改，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p> <p>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吊销计量授权证书，由发证部门决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04	对未经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p>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p> <p>第十八条第一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p> <p>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吊销计量授权证书，由发证部门决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05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p>（一）伪造数据；</p> <p>（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p> <p>（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p> <p>（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p> <p>第十八条第二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p> <p>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吊销计量授权证书，由发证部门决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06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07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08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09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10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11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12	对制造、修理、经营、安装国家明令禁止的、无检定合格印、证的、用残次零配件组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禁止制造、修理、经营、安装下列计量器具： （一）国家明令禁止的； （二）无检定合格印、证的； （三）用残次零配件组装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经营、安装计量器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13	对使用国家规定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未向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未定期检定的。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使用国家规定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应当向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应当保证定期检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14	对不按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不按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15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p> <p>（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p> <p>（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p> <p>（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16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45日。</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1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p> <p>（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18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19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以及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 年 5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 负责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履行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以及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20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p> <p>（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p> <p>（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p> <p>（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p> <p>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21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对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有关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22	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时，对相关证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p> <p>（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p> <p>（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p> <p>（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p> <p>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23	对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p> <p>（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p> <p>（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p> <p>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24	对经营单位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201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25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p> <p>（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p> <p>（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26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p> <p>（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27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13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有关的情况；</p> <p>（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28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99号）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有关的情况；</p> <p>（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29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p> <p>（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30	对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有关证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31	对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6月起施行）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32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p> <p>（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33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有关的情况；</p> <p>（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p> <p>（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34	对可能转移、隐匿、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和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生产工具、设备和运输、销售、通讯工具，以及生产用原辅材料、包装物、半成品和假冒伪劣商品的销货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2022年修正）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调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当事人，要求其提供与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材料；</p> <p>（二）查阅、复制与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单据、记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35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p> <p>（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p> <p>（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36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p> <p>（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p>（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37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p> <p>（四）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38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39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40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p> <p>（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41	对非法生产的，超过规定参数范围的，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的，应当予以报废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有明显故障、异常情况的，或者责令整改而予整改的，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案例监察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下列严重事故隐患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一）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的；</p> <p>（二）超过特种设备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p> <p>（三）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的；</p> <p>（四）使用应当予以报废或者经检验检测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五）使用有明显故障、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经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的；</p> <p>（六）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得擅自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其主要部件。</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42	对制造、销售的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43	对价格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8年5月1日起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p> <p>（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44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4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p> <p>（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p> <p>（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p> <p>（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p> <p>（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p> <p>（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45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p> <p>（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p> <p>（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p> <p>（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p> <p>（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p>（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